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2022年5月31日，到期日为2022年8月3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6%-3.35%。

2、公司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2022年6月1日，到期日为2022年9月1日，其中认购的6,100万元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收益区间为1.535%或4.36%；认购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5,900万元收益区间为1.54%或4.36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年8月31日，公司到期赎回了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2022年9月1日，公司到期赎回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2,000万元。

#### 二、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